

桃園有愛就醫補助

LOVING ♥ TAOYUAN

辦理期程 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或計畫補助款用罄止

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低收入戶者、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其他經濟弱勢者

+ 補助項目 +

就醫費用 健保部分負擔、住院膳食費、掛號費。

健保欠費 無力繳納健保費或積欠健保費者，予以協助繳納健保欠費金額。

自付費用 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（以健保給付範圍為限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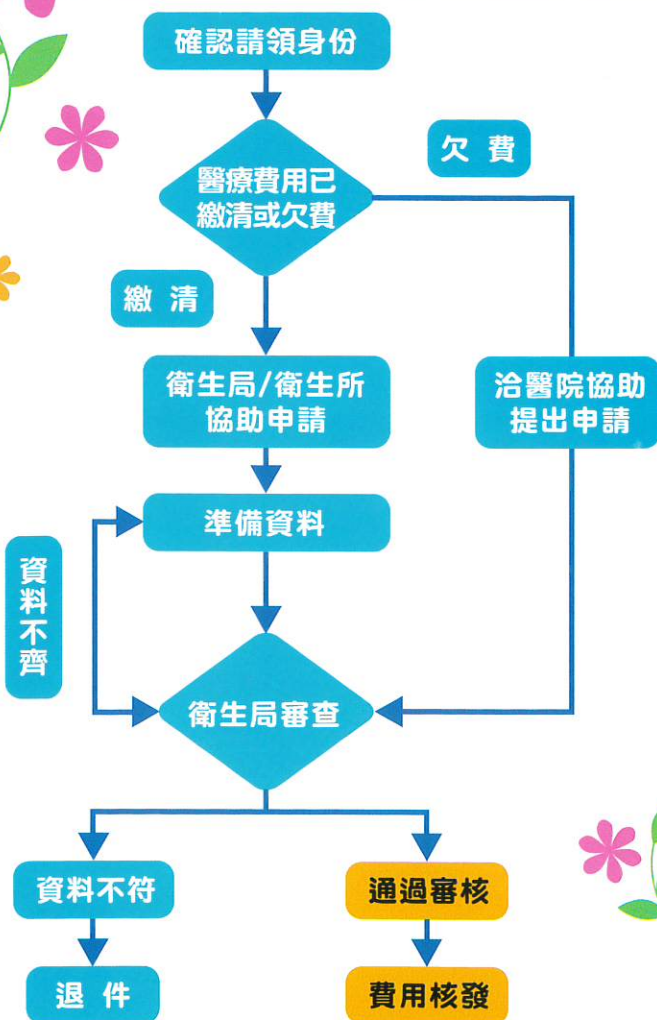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費用

1. 救護車費用（病患因緊急狀況就醫、院際間轉診或強制就醫時之救護車費用）。
2. 偏遠地區就醫交通費（復興區、大園區、新屋區、大溪區、觀音區）。



弱勢補助相關文件

+ 申請流程 +



檢附資料

- ◆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(未成年提供戶口名簿影本)；具健保身分之外籍人士，提供居留證或護照影本
- 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濟弱勢證明
- ◆申請表

醫療費用已繳清者另檢附下列資料

- ◆110年就醫相關費用收據正本
- ◆申請人郵局帳戶封面影本
- ◆申請人若因故由他人代申請，另填具委託書

醫療費用欠費者請洽就診醫院協助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下列資料

- ◆110年就醫欠費明細單正本
- ◆申請人填具委託書及切結書

備註：1.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3萬元、救護車費用6,000元/每人/每年、偏遠地區交通費2,000元/每人/每年。
2. 自費項目不予補助。

歡迎撥打服務專線洽詢
03-3349563分機2334

